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賬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持續披露	30
權益之披露	32
企業管治	35
其他資料	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 OBE, JP（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非執行董事

*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偉光
* 王溢輝
* 吳國富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秘書

梁淑敏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七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營業額	3	107,585	123,639
其他收入		5,350	5,606
其他收益淨額		15,123	528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0,679)	(56,505)
銷售及推銷費用		(16,061)	(14,211)
行政及公司費用		(25,893)	(27,677)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35,425	31,380
融資成本	4(a)	(3,012)	(1,632)
營業溢利	3	32,413	29,7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822	32,47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7,672	7,798
除稅前溢利	4	84,907	70,016
所得稅	5	(5,992)	(4,574)
除稅後溢利		78,915	65,442
應佔期內純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2,931	56,580
少數股東權益		5,984	8,862
除稅後溢利		78,915	65,442
本中期中之股息：	6(a)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中期股息		18,050	12,926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18,050	12,957
		36,100	25,883
每股盈利	7		
基本		26仙	23仙
攤薄		22仙	19仙
本期間保留之溢利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437	16,312
聯營公司		44,822	32,470
合營公司		7,672	7,798
		72,931	56,580

第8至24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3,316		105,192
聯營公司權益		1,236,119		1,190,188
合營公司權益		21,440		13,768
非買賣證券		420,016		458,283
遞延稅項資產		470		1,000
		<u>1,791,361</u>		<u>1,768,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772		6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15,812		18,03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6,708		442,266
		<u>463,292</u>		<u>460,9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0	(53,428)		(60,40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65,231)		(57,550)
可換股票據	11	—		(82,457)
免息貸款	12	(19,113)		—
應付稅項		(6,968)		(2,738)
應付股息		(18,111)		(113)
		<u>(162,851)</u>		<u>(203,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441</u>		<u>257,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1,802</u>		<u>2,026,095</u>
非流動負債				
免息貸款	12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70)		(1,380)
		<u>(2,070)</u>		<u>(21,380)</u>
資產淨值		<u>2,089,732</u>		<u>2,004,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0,841		279,698
儲備	14	1,743,453		1,677,80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44,294</u>		<u>1,957,506</u>
少數股東權益	14	45,438		47,209
權益總額		<u>2,089,732</u>		<u>2,004,715</u>

第8至24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				總額 千元	少數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之前報告	279,698	994,306	1,984	139,846	5,000	—	—	536,672	1,957,506	47,209	2,004,715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 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附註2(a)(i),14)	—	—	—	—	2,544	7,021	(27,734)	(7,008)	(25,177)	—	(25,177)
－在作出期初結餘調整後重列 本中期內批准之上一財政 年度股息(附註6(b))	279,698	994,306	1,984	139,846	7,544	7,021	(27,734)	529,664	1,932,329	47,209	1,979,538
本中期溢利	—	—	—	—	—	—	—	(28,021)	(28,021)	—	(28,021)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72,931	72,931	5,984	78,915
本中期內宣派之股息(附註6(a))	—	—	—	—	—	—	—	—	—	(7,740)	(7,740)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	—	—	(2,040)	—	—	—	—	(18,050)	(18,050)	(18,050)
已實現減值虧損	—	—	—	6,195	—	—	—	—	6,195	—	6,195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	—	—	—	—	—	23,493	—	23,493	—	23,493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1,143	68,335	—	—	—	(7,021)	—	—	82,457	—	82,457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實現	—	—	—	(25,000)	—	—	—	—	(25,000)	—	(25,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300,841	1,062,641	1,984	119,001	7,544	—	(4,241)	556,524	2,044,294	45,438	2,089,73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購股權			盈餘儲備	總額	少數	
				重估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對沖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250,552	891,850	1,984	33,135	30,000	—	—	453,088	1,660,609	42,857	1,703,466	
本中期內批准之上一年度股息（附註6(b)）	607	1,894	—	—	—	—	—	(12,527)	(10,026)	—	(10,026)	
本中期溢利	—	—	—	—	—	—	—	56,580	56,580	8,862	65,442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	—	(9,360)	(9,360)	
本中期內宣派之股息（附註6(a)）	—	—	—	—	—	—	—	(12,926)	(12,926)	—	(12,926)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	—	—	(3,214)	—	—	—	—	(3,214)	60	(3,154)	
行使購股權	7,353	17,647	—	—	(25,000)	—	—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58,512	911,391	1,984	29,921	5,000	—	—	484,215	1,691,023	42,419	1,733,442	

第8至24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	18,441	64,573
已付稅項	(542)	(3,061)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17,899	61,512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25,136	(108,512)
融資耗用之現金淨額	(38,593)	(20,18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42	(67,1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2,266	331,37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6,708	264,19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446,708	264,193

第8至24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會於二零零五年度週年財務報告中需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度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度週年財務報告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全套財務報告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25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現行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制定會計政策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

將告生效或可自願提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中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集團在該期間之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政策，未能在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準確釐定。

下表載列已在本中期報告中反映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經調整）之影響

下表載列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附註	盈餘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期初結餘調整：					
會計準則第39號					
對聯營公司之影響					
— 對沖工具	—	(27,734)	(27,734)	—	(27,734)
對本公司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	(5,774)	7,021	1,247	—	1,247
— 免息貸款	(1,234)	2,544	1,310	—	1,310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影響					
總計	2(b)	(7,008)	(18,169)	(25,177)	—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表提供倘在期間仍沿用之前的政策，引致該期間之溢利會較高或較低之估計(若作出該等估計為可行者)。

誠如附註2(b)所闡釋，由於並無對政策之一切變動作出追溯性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之金額或會不能與本中期期間所示之金額相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總額	母公司		總額
	股權 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權 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會計準則第39號						
— 可換股票據	(1,247)	—	(1,247)	—	—	—
— 免息貸款	(423)	—	(423)	—	—	—
期間影響總計	<u>(1,670)</u>	<u>—</u>	<u>(1,670)</u>	<u>—</u>	<u>—</u>	<u>—</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 基本	(0.006)			—		
— 攤薄	(0.005)			—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之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表提供倘在期間仍沿用之前的政策，引致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或支出會較高或較低之估計(若作出該等估計為可行者)。

誠如附註2(b)所闡釋，由於並無對政策之一切變動作出追溯性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之金額或會不能與本中期期間所示之金額相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總額	母公司		總額
	股權 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權 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會計準則第39號 - 對沖工具	23,493	—	23,493	—	—	—
期間影響總計 2(b)	23,493	—	23,493	—	—	—

(b)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關於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變動載於下文。

在以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由管理層所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對沖一項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利率風險按現金基準確認；及
-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免息貸款乃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列賬。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已為上述金融工具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

- 由聯營公司簽訂之一切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衍生工具中有效對沖部份即用以對沖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交易之現金流量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對沖部份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在採納該項變動時，曾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對沖儲備期初結餘作出27,734,000元之調整。由於受到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所限，故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由於該項新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增加23,493,000元。

-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免息貸款於發行時即分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方法為將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價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撥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則包括在其他儲備內，直至有關票據或貸款已被兌換（在此情況下會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有關票據已獲贖回（在此情況下會直接撥往盈餘儲備）。

在採納該項變動時，曾分別增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儲備期初結餘9,565,000元及減少盈餘儲備期初結餘7,008,000元。由於受到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所限，故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由於該項新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1,670,000元。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呈列變動

採用之新財務報告準則具有追溯性，引致賬目呈列及比較數字需重新編製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尤其在下列情況：

- (i)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資產淨值扣減處理。集團是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收益表獨立呈列，並在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為扣減項目處理。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之規定，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獨立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內呈列；而在本期間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損益賬之賬面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在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 (ii) 在以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稅項乃在損益賬中呈列為稅項之一部份。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後，在呈列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溢利時，會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之主要業務運作分析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93,465	113,949	13,158	25,298
投資及其他業務	14,120	9,690	31,930	15,141
	<u>107,585</u>	<u>123,639</u>	<u>45,088</u>	<u>40,439</u>
未分配營業支出			(9,663)	(9,059)
融資成本			(3,012)	(1,632)
			<u>32,413</u>	<u>29,748</u>

於本中期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逾百分之九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業務乃在香港經營。

(以港元計算)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2,403	1,431
其他借貸成本	609	201
	<u>3,012</u>	<u>1,632</u>
(b) 其他項目		
折舊	9,171	10,292
使用存貨成本值	4,453	6,1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43	2,398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385)	(528)
出售非買賣證券溢利淨額	(19,932)	—
非買賣證券減值撥備	6,195	—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468)	(5,401)
利息收入	(9,150)	(6,588)
	<u>(9,150)</u>	<u>(6,588)</u>

董事曾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投資組合，根據該審閱並基於客觀憑證，認為本集團若干證券投資須於該日作出減值。

根據本集團就投資所採取之會計政策，在投資重估儲備內關於該等證券之虧損總額為6.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轉撥綜合損益賬內。

(以港元計算)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4,772	4,574
遞延稅項	1,220	—
	<u>5,992</u>	<u>4,57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9.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8.2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1.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2.7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6 股息

(a) 本中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6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5仙）	18,050	12,926
在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 中期股息每股6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5仙）	18,050	12,957
	<u>36,100</u>	<u>25,883</u>

在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以港元計算)

6 股息(續)

(b)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5仙)	28,021	12,527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72,931,000元(二零零四年：56,5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880,628股(二零零四年：251,240,576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73,885,000元(二零零四年：57,761,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5,050,009股(二零零四年：296,778,043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880,628	251,240,576
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 假設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普通股	34,093,750	23,251,775
	17,075,631	22,285,6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050,009	296,778,043

(以港元計算)

8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93,465	113,949	1,557	1,507	1,800	1,800	10,268	6,383	495	—	107,585	123,639
其他收入	—	—	5,350	5,548	—	—	—	58	—	—	5,350	5,606
總收入	<u>93,465</u>	<u>113,949</u>	<u>6,907</u>	<u>7,055</u>	<u>1,800</u>	<u>1,800</u>	<u>10,268</u>	<u>6,441</u>	<u>495</u>	<u>—</u>	<u>112,935</u>	<u>129,245</u>
分部業績	13,158	25,298	6,907	7,055	1,689	1,693	23,877	6,393	(543)	—	45,088	40,439
未分配營業支出	—	—	—	—	—	—	—	—	—	—	(9,663)	(9,059)
未扣除融資成本 前之營業溢利	—	—	—	—	—	—	(3,012)	(1,632)	—	—	35,425	31,380
融資成本	—	—	—	—	—	—	—	—	—	—	(3,012)	(1,632)
營業溢利	—	—	—	—	—	—	—	—	—	—	32,413	29,7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減虧損	—	—	44,822	32,470	—	—	—	—	—	—	44,822	32,47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7,672	7,798	—	—	—	—	7,672	7,798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84,907	70,016
所得稅	(2,224)	(4,279)	—	—	(295)	(295)	(3,473)	—	—	—	(5,992)	(4,574)
除稅後溢利	—	—	—	—	—	—	—	—	—	—	<u>78,915</u>	<u>65,442</u>
本中期折舊	6,796	8,132	—	—	—	—	—	—	2,375	2,160	9,171	10,292

(以港元計算)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於本中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所載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到期日：		
零至三十日內	2,203	2,470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65	624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57	178
九十日以上	86	1,245
	<u>2,411</u>	<u>4,517</u>

債項一般由發票開出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然而，在適當時會給予個別客戶較長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3,09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2,000元）之已付訂金，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後收回。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於本中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所載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零至三十日內	2,728	1,855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380	281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143	160
九十日以上	695	578
	<u>3,946</u>	<u>2,874</u>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11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元）之已收訂金，預期於一年或以後清償。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於一年內清償。

(以港元計算)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3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I」），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票據I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期間，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期間分別按兌換價每股3.50元、3.70元及3.90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金額分別為35百萬元、35百萬元、28百萬元、24百萬元、9百萬元、1.3百萬元、0.5百萬元及0.2百萬元之票據I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8,000,000股、6,857,142股、2,571,428股、333,333股、128,205股及51,282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贖回之票據I已獲兌換。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再發行本金額為117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II」），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票據II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分別按兌換價每股3.50元、3.70元及3.90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3.3百萬元、10.7百萬元、9.1百萬元、3.4百萬元及80.5百萬元之票據II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3,800,000股、3,057,142股、2,604,857股、978,840股及20,630,015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贖回之票據II已獲兌換。

(以港元計算)



1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 Honway Holdings Limited (「Honway」) 訂立購股權協議，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Honway 認購最多達 60,000,000 股新股份。鑑於 Honway 向本公司支付金額 50 百萬元 (其中 5 百萬元為購買購股權之款項，25 百萬元為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預先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以及 20 百萬元為由 Honway 借予本公司之三年期免息貸款) 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向 Honway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購股權價格分別為第一年之每股 3.4 元、第二年之每股 3.7 元及第三年之每股 4.0 元 (所有購股權價格或會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25 百萬元不可退還按金已兌換為 7,352,941 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有最多 52,647,059 股新股份可根據購股權協議予以行使。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1 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9,698	279,698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u>21,143</u>	<u>21,14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841</u>	<u>300,84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金額分別為 1.3 百萬元、0.5 百萬元、0.2 百萬元及 80.5 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持有人按每股 3.9 元之價格兌換為普通股 333,333 股、128,205 股、51,282 股及 20,630,015 股。一筆 68.3 百萬元之金額已於兌換票據及發行新股份時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				盈餘儲備 千元	少數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 之前報告	994,306	1,984	139,846	5,000	—	—	536,672	1,677,808	47,209	1,725,017
-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之期初結餘調整 (附註2(c)(i))	—	—	—	2,544	7,021	(27,734)	(7,008)	(25,177)	—	(25,177)
- 在作出期初結餘 調整後重報	994,306	1,984	139,846	7,544	7,021	(27,734)	529,664	1,652,631	47,209	1,699,840
在本期間批准之上一年度 財政年度股息(附註6(b))	—	—	—	—	—	—	(28,021)	(28,021)	—	(28,021)
中期溢利	—	—	—	—	—	—	72,931	72,931	5,984	78,915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	(7,740)	(7,740)
本中期中宣派之股息 (附註6(a))	—	—	—	—	—	—	(18,050)	(18,050)	—	(18,050)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	—	(2,040)	—	—	—	—	(2,040)	(15)	(2,055)
已實現減值虧損	—	—	6,195	—	—	—	—	6,195	—	6,195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	—	—	—	—	23,493	—	23,493	—	23,493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68,335	—	—	—	(7,021)	—	—	61,314	—	61,314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實現	—	—	(25,000)	—	—	—	—	(25,000)	—	(25,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u>1,062,641</u>	<u>1,984</u>	<u>119,001</u>	<u>7,544</u>	<u>—</u>	<u>(4,241)</u>	<u>556,524</u>	<u>1,743,453</u>	<u>45,438</u>	<u>1,788,891</u>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的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重估非買賣證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購股權儲備指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預先收取之款項，當購股權獲行使，此儲備即會動用及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不獲行使，則該金額將會於購股權協議期滿日轉撥往實繳資本儲備。然而，該等儲備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分派。

(以港元計算)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未作出準備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簽約	6,561	11,304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涉及下列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延續對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及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1,088.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4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5.3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四年：5.5百萬元）及1.3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四年：1.4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1.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1.8百萬元）。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信貸共15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作出承諾。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1.7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元）。

(以港元計算)

17 或然負債(續)

(c)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18.9百萬元之保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元),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董事宣派第二季中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6(a)「股息」一節內。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3至2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5頁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72.9百萬元，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港幣56.6百萬元相比，上升28.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6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18.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踏入二零零五年，通縮及失業率高企之陰暗日子經已全部過去。雖則過往數月利率持續上升，但物業市場之活躍表現足以證明本港之經濟實力。恒生指數已反彈至二零零一年初以來之歷史性高位。對人民幣在不久將來會進一步升值之憧憬令熱錢湧入，從而支持物業及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由於下半年度香港迪士尼樂園及亞洲世界博覽會開幕，失業率（尤其是低技術行業）持續下降。雖然利率上升及油價飆升對股票市場表現及略為過熱之物業市道仍然構成壓力，惟市場氣氛繼續看好，而整體經濟應可從已改善之投資前景中獲益。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為於快易通所持有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八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06,000。在全部十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西區海底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逾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20,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6.0百萬元。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快易通並已推出「全球定位系統」，提供車隊管理服務。該系統廣受公司客戶歡迎，在六月底前已裝置逾570部。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駕駛學院」) – 佔有70%權益

比對去年同期，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大幅下跌，而且電單車訓練課程之需求亦進一步減少。低營業額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之新增銷售額低及市場萎縮所致。在其他私人駕駛教授者之劇烈競爭下，香港駕駛學院特為經挑選之公司客戶推出多個推廣計劃，旨在增加下半年度之報學人數及營業額。長遠而言，香港駕駛學院將繼續透過重新建立品牌計劃，藉以在定價及質量兩方面取得平衡。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 佔有37%權益

由於東區海底隧道在五月開始增加收費，同月之過海總交通量比對之前各月份之流量下跌約7%；而西區海底隧道之市場佔有率則增加接近2%至超逾18%。西區海底隧道在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流量約為39,300架次。鑑於經濟之利好勢頭及更多旅客流入帶來強勁消費動力，除非利率上升步伐加快，預期西隧公司之表現在下半年度仍會繼續改善。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隧道管理公司」) – 佔有37%權益

隧道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合約已獲政府再續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72.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56.6百萬元相比，增加28.9%。每股盈利為港幣26仙，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3仙相比，增加13.0%。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及出售有價證券獲利所致。

回顧期間之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07.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23.6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16.0百萬元或13.0%。



中期業績評議 (續)

(I)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回顧 (續)

香港駕駛學院錄得之營業額大幅下降18.0%至港幣93.5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及電單車訓練課程之需求下降，縱使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總體課程收入仍下跌。邊際毛利率略為減少，但營業溢利比對去年同期則下降48.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之營運貢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32.5百萬元，增加38.0%至港幣44.8百萬元。西隧公司之表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提高隧道收費致令隧道費收入增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由於西隧公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銷現時之稅務虧損，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回顧期間錄得稅項支出。

隧道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淨額為港幣7.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8百萬元，略為減少1.6%，此乃由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港幣1.4百萬元至港幣3.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新會計政策所致。本公司就於二零零二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5%）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因簽訂之購股權協議而借出之3年期免息貸款，於發行時即分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方法為將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價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撥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採用有效利息法在有關期間內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在損益賬中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a)(ii)內。

重估若干投資證券產生之虧損總額為港幣6.2百萬元，由於該等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故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往綜合損益賬。



中期業績評議(續)

(II)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420.0百萬元及主要為藍籌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在首六個月自該組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6.5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446.7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故此毋須承受滙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職員約659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購股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5.4百萬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之披露

(I) 財政支援

有關本公司向旗下持有其37%權益之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給予財政支援之有關資料，已曾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繼續履行上述財政支援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西隧公司之貸款總額（包括有關之應收利息）約為港幣1,088.8百萬元。

財政支援條款

西隧公司（一個財團）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專利權。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成本為港幣70億元。除向外借貸，該項目其餘融資均以該財團之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撥支，並按各股東所佔之股權比例借出。

給予西隧公司貸款所涉及之利息，須經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而予以釐定，目前訂定為年息1%。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本集團乃在沒有任何抵押物之情況下提供該項貸款。

(II) 保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37%權益之公司）之利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為數約港幣18.9百萬元之保證（「該保證」），該保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向滙豐銀行給予該保證，而透過該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保證，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之披露(續)

(III) 聯營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西隧公司和隧道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868,627
其他負債	<u>(2,491,213)</u>
	<u>3,377,414</u>
股本及儲備	432,350
股東貸款	<u>2,945,064</u>
	<u>3,377,414</u>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張松橋（附註1）	公司權益	90,022,373	29.92%

(II) 購股權權益

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張松橋（附註1）	52,647,059 （附註2）	17.50%

附註：

- (1) 由於張松橋先生（「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Honway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透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渝太之已發行股本34.14%。張先生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之已發行股本0.63%及37.79%。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 (2) 該52,647,059股相關股份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與Honway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所授予Honway之餘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終時，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於期初 及期終時		授出日期	享有 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 2.492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有關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期內，在舊計劃及新計劃下，並無購股權作廢，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本公司之董事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Limited	90,022,373	29.92%	29.92%	52,647,059	17.50%	17.50%
中渝實業	90,022,373	29.92%	29.92%	52,647,059	17.50%	17.50%
渝港	90,022,373	29.92%	29.92%	52,647,059	17.50%	17.50%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90,022,373	29.92%	29.92%	52,647,059	17.50%	17.50%
Funrise Limited	90,022,373	29.92%	29.92%	52,647,059	17.50%	17.50%
渝太	90,022,373	29.92%	29.92%	52,647,059	17.50%	17.50%
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022,373	29.92%	29.92%	52,647,059	17.50%	17.50%
Honway	90,022,373	29.92%	29.92%	52,647,059	17.50%	17.50%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其他人士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4,381,000	4.78%

附註：

- (1) 在本欄載列之90,022,373股股份指由Honway實益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並已在第32頁所述之張先生之股份權益中重覆計算。在該90,022,373股股份中，20,630,015股乃由Honway透過行使其當時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贖回之本金額為港幣80,457,060元）下之兌換權利，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按預先釐定之兌換價每股港幣3.90元而購得。
- (2) 在本欄載列之52,647,059股相關股份指由Honway擁有之同一批相關股份，並已在在本報告第32頁所述之張先生之購股權權益中重覆計算。
- (3) 由於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渝港、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Funrise Limited、渝太及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間接持有Honway之股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上述由Honway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第32頁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目前或過往在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自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以來，從未輪流退任或計入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數目。

為致力制訂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須定期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提呈對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作出修訂，以供股東批准。

就守則條文第B.1.1條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就守則條文第C.3.3條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新職權範圍以包括上述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之工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磋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